

福建奔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 PP 纺粘无纺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6 日，福建奔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奔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 PP 纺粘无纺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奔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马公司”）年产 50000 吨 PP 纺粘无纺布项目位于南安市码头镇诗南村内新厝 129 号正对面，由福建奔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租赁厂房面积 81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年产 PP 纺粘无纺布 50000 吨。

由于企业资金因素，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现阶段年产 PP 纺粘无纺布 5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奔马公司委托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奔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 PP 纺粘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0]表 449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22 日竣工并完成各项设施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022 年 5 月 19 日，奔马公司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码：91350583MA34CUMA5E。

（三）投资情况

现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PP 纺粘无纺布 5000 吨，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企业资金因素，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现阶段年产 5000 吨 PP 纺粘无纺布。根据验收企业现场检查情况，本公司阶段性工程与环评基本相符，热熔挤出、纺丝及热轧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环评设计在生产线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改为现有2条生产线有机废气采用2套“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油雾净化器”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塔用水及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浇灌，均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厂区内设有2条无纺布生产线，生产线热熔挤出、纺丝及热轧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配套1套“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油雾净化器”，尾气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纱、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纱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塔用水及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灌溉，均不外排。

2、根据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1#无纺布生产线热熔挤出、纺丝及热轧成型等工序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71.5%、67.8%，2#无纺布生产线热熔挤出、纺丝及热轧成型等工序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72.2%、73.7%。

3、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纱、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纱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塔用水及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灌溉，均不外排。

2、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无纺布生产线热熔挤出、纺丝及热轧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内设有2条无纺布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2套“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油雾净化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1#无纺布生产线热熔挤出、纺丝及热轧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6.98\text{mg}/\text{m}^3$ 、 $6.10\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2#无纺布生产线热熔挤出、纺丝及热轧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3.24\text{mg}/\text{m}^3$ 、 $3.39\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2.34\text{mg}/\text{m}^3$ 、 $2.45\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80\text{mg}/\text{m}^3$ 、 $0.80\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3、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最大测量值两日分别为58.6dB（A）、58.9dB（A），夜间最大测量值两日分别为48.3dB（A）、47.8dB（A）；西侧敏感目标处昼间测量值两日分别为51.8dB（A）、51.4dB（A），夜间测量值两日分别为42.4dB（A）、42.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纱、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纱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福建奔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福建奔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